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聯絡方式：傳真 02-89691366

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7 號 4 樓(裕民大廈)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四)字第 095001513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信託公會	收文日期	95.6.22
	文號	0606
	承辦科(室)	業務企劃組

主旨：有關臺灣土地銀行建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受益人事項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一案，茲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土地銀行 95 年 4 月 7 日總信證字第 0950011490 號函辦理。
- 二、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受託機構應分別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執行完成後四個月內，就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作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下列書表，向信託監察人報告，並通知各受益人…。上揭規定並未明文規定通知之方式；為充分達到通知之效果，請於上述期限內公告，並於最近一次向受益人交付或通知相關文件時一併提供該施行細則第 8 條所定報表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灣土地銀行(兼復貴行 95 年 4 月 7 日總信證字第 0950011490 號函)

代主任委員 呂東英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